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教育部财务司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 习近平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中西部生源）	补助	交通费 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	帮助解决	学费 住宿费
国家助学金	帮助解决	生活费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激励	勤奋学习 积极进取
勤工助学	补贴	生活费等
师范生公费教育	免缴	学费 住宿费
	补助	生活费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解决	学费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补偿 减免	学费
	代偿	助学贷款
其他资助	包括	绿色通道 学费减免 辅助措施等

学生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另附）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理相关资助项目。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每年 9 月向高校提出申请，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师范生公费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部属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及以上的，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分三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在读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如自愿复学（或入学），可获学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1.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2. 学费减免

公办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

3. 辅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温馨提醒

随高校录取通知书附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为了让大家少跑路，从今年开始不需要在表上盖章了，改为个人承诺并签字。盖章可以省，诚信不能丢。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会被取消受助资格，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可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方便入校后申请资助。

安全预警

在开学前后，要警防诈骗分子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用尽各种手段骗取钱财。请所有学生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实在拿不准就问老师、问家长，也可以问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阅